黄政发〔2025〕5号

关于印发《黄茅园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黄茅园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溆浦县黄茅园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1日

黄茅园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方 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深刻汲取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教训，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安排，结合工作实际，自即日起至7月底，为期100天，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安排，我镇将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督导调度”的工作原则，结合本镇工作实际，在全面实现提升“广大人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农村客运市场秩序规范化、农村道路交通违法明显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上下功夫，见实效。镇执法大队、交警四中队、派出所、各村（社区）两站两员及一村一辅警等部门形成合力，努力实现“违法行为不出村、交通事故少发生、亡人事故零发生”这一工作目标。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专班，由党委副书记、镇长谌理业任组长，政法委员韩津、副镇长贺显荣任副组长，其他党政副职、交警四中队、镇属各部门负责人、各村（社区）党支部书记为成员；下设办公室，由交通专干梁长艳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治工作上传下达、协调调度等工作。

三、整治重点

1、重点车辆监管。

（1）农村班线客车

（2）九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面包车；

（3）低速货车和拖拉机；

（4）二、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5）危险化学品车辆和货运车辆；

（6）环卫垃圾车和渣土运输车。

2、重点整治违法行为。

（1）九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面包车从事非法营运；

（2）面包车非法改拼装、加装座位，面包车超员超载、客货混装；

（3）低速货车、拖拉机违法载人，农用车辆违法运输危险货物，二、三轮摩电车违法载人、超员；

（4）驾乘两三轮摩托车、电动车未佩戴安全头盔；

（5）销售非标车辆行为；

（6）报废车辆违法上路行驶；

（7）城乡公交车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在农村道路运营；

（8）农村班线客车站外违规上客；

（9）货运车辆改装改型、超限超载；

（10）垃圾环卫车、渣土运输车超速超载。

四、整治步骤及措施

**第一阶段:全面排查，深入宣传(4月10日-4月20日)**

1、各村（社区）要加强对急弯陡坡、临水临崖临谷、塌方路段、无安全防护设施等事故易发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排查，并实行建档立卡管理。要突出重点对农村班线客车、九座以下非营运载客汽车、面包车、两三轮摩电车、拖拉机、危险化学品车辆、货运车辆、渣土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清查，切实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实行建档立卡管理，为综合整治工作提供信息基础。

2、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强化群众安全意识。要通过会议、标语、培训、专栏、电子显示屏、村村响、微信公众号、敲门行动等形式多样的宣传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传导到千家万户。各村（社区）“两站两员”、村辅警要通过赶集日、民俗活动、进村入户等方式将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内容须知、道路安全告知书、交警温馨提示卡发放到驾驶人、车主手中，并要求驾驶人、车主签定道路交通安全承诺书，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

**第二阶段:联合管控，依法整治(4月21日-7月31 日)。**

**3、集镇区域：**赶集日各村（社区）组织“两站两员”、村辅警、“红袖章”等力量，扎实开展交通劝导，派出所、交警中队、市监所等部门抓好摩托车、电动车违法载人、非法营运，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查处。黄金街十字路口由黄金街社区负责交通宣传劝导；桥头餐馆“T”字路口由金福社区负责交通宣传劝导，茅湾村路口由茅湾村负责交通宣传劝导，杨家山社区负责祖下坪路口交通宣传劝导；金中村负责市场进出口的交通宣传劝导和市场内的秩序维护；镇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市场出入口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和交通秩序的维护；**农村地区：**各村(社区)每日安排不少于2名交通劝导员、村辅警、“红袖章”等人员在交通劝导点值守，筑牢农村交通安全防线。

4、各村（社区）要认真县道安办交办给我镇的违法信息,要求村干部、“两站两员”、驻村辅警落实交通劝导工作；将违法信息整改情况和安全隐患核查情况进行分类整理、收集，整理后上报镇交管站。

**第三阶段:夯实责任，常效管理**

5、建立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管理体系，要压实镇村干部、“两站两员”、村辅警和综合执法队伍的工作责任。落实“两站两员”、村辅警交通劝导装备，落实经费保障，督导“两站两员”、村辅警严格按照“七必上”工作要求在辖区内平交路口、穿村过镇路口开展交通劝导，将交通安全隐患管控在源头，将交通违法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工作要求

**1.树立民本理念。**

各村（社区）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民本理念，以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为契机，党支部书记、村支两委带头抓，发动各村（社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分片分组具体抓落实。要迅速召开专题会议，统一思想认识，组织全体力量全面深入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2.抓牢上下联动。**

黄茅园镇积极配合县相关职能部门，痛下决心，动真碰硬，穷尽一切手段，依法从严开展查处打击工作，做到不达目的不收兵，隐患不除不松手。

**3.确保群众出行。**

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交通秩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呼声，把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当做大事、要事来抓。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为广大群众出行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交通环境。